

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實務頻傳有不肖外勞仲介業者主動或誘使外國人以偽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來台，導致其須受現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之「十年禁止入國」重懲；其竟未比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特設「育有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放寬禁令為二年」，導致符合上述要件之我國國人之外籍配偶無法入境哺育子女，導致天倫夢碎。建請 主管機關儘速檢討相關法令，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障人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3 人，鑒於實務頻傳有不肖外勞仲介業者主動或誘使外國人以偽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來台，導致其須受現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之「十年禁止入國」重懲；其竟未比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特設「育有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放寬禁令為二年」，導致符合上述要件之我國國人之外籍配偶無法入境哺育子女，導致天倫夢碎。建請 主管機關儘速檢討相關法令，以符合比例原則及保障人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現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以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均針對「曾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入國」者，特設有不予許可期間「大陸地區人民須受二年至五年禁止入台」以及「外國人須受十年禁止入國」之限制；然前者既有「大陸地區人民首度持用前述無效文件者，倘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育有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放寬禁令為二年」、然後者卻僅有「外國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或父母者，前項禁令減半為五年」，對於「育有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卻無減半禁令之規定；前述法令要件寬嚴不一，導致諸多家庭天倫夢碎。

二、以上種種，建請 主管機關儘速檢討相關辦法，並將「外國人育有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亦比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予以入境寬限；以保障人權、維護倫常、避免年幼子女失孤／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陳明文 吳秉叡 楊 曜 林岱樺 許智傑

鄭麗君 李俊偲 葉宜津 蔡煌瑯 趙天麟

管碧玲 魏明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明濤、李委員貴敏等 19 人，有鑑於

市售手搖杯飲料未清楚標示營養成分，消費者飲用時無法掌握飲料內裝物合計含有成分達多少份量，亦可能誤食敏感性食材或高鈉、高熱量之飲品而不自知，造成身體過度負擔，而引起肥胖或高血鈉等症狀，更可能因為服藥期間誤食敏感性食材而交互作用引發身體不適，嚴重者造成生命危機；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並規定連鎖性飲品店之封口產品應於杯體加貼營養標示標籤並加註敏感性食材（例如：葡萄柚）等勿混食之相關警語，以確保國人消費食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林明濤、李貴敏等 19 人，有鑑於市售手搖杯飲料未清楚標示營養成分，消費者飲用時無法掌握飲料內裝物合計含有成分達多少份量，亦可能誤食敏感性食材或高鈉、高熱量之飲品而不自知，造成身體過度負擔，而引起肥胖或高血鈉等症狀，更可能因為服藥期間誤食敏感性食材而交互作用引發身體不適，嚴重者造成生命危機；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並規定連鎖性飲品店之封口產品應於杯體加貼營養標示標籤並加註敏感性食材（例如：葡萄柚）等勿混食之相關警語，以確保國人消費食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連鎖加盟飲品業者發展加盟事業多以提供特有固定配方、材料以及生財器具等供直營或加盟店使用，旗下各式飲品由固定比例之各種材料混製而成，連鎖加盟業者應計算各式飲品之營養成分，清楚標明各種營養成分，並應加註相關警語，提供直營或加盟店製作營養成分標示黏貼於產品瓶身，以免民眾因無法掌握所消費的飲品之內容物成分而造成身體之傷害。

二、手搖類飲品在我們日常飲食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食品型態愈呈多樣化的今天，「食品標示」已成為消費者選購食品的重要指標；業者將食品品質及內容經由正確的標示方式顯示在包裝外觀上，不僅代表對其產品的負責態度，也是食品品質的呈現方式。對消費者來說，正確的標示除了可提供適當的消費資訊外，消費者正確的認知和適宜的選擇購買，也是對消費權益的另一層保障。

三、手搖類飲品多含有各式鮮果，但有部分鮮果具有獨特成分，恐引發體內器官無法正常代謝特定藥物，一旦服藥後不察進而飲用含有這類鮮果之飲品，將可能引發身體不適，例如葡萄柚若與降血壓、降血脂、鎮靜劑及抗組織胺藥物混合食用，會導致這類藥物不易從肝臟代謝排出，留在體內造成血液中藥量濃度上升，建議應針對特定常用鮮果加註警語。

提案人：盧嘉辰 林明濤 李貴敏

連署人：張嘉郡 蔣乃辛 陳碧涵 吳育昇 陳鎮湘

楊玉欣 徐少萍 詹凱臣 馬文君 鄭天財

廖正井 潘維剛 邱文彥 王育敏 蘇清泉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